

1.核查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是否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